#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0115 民初68826 号

原告：张某，男，1985 年9 月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某甲，女，2019 年11 月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经常居住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理人：冯某（系被告张某甲之母），女，1989 年8 月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经常居住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健，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某与被告张某甲抚养费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 年8 月1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张某甲的法定代理人冯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张某自2024 年5 月起每月支付女儿张某甲抚养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500

元，至女儿18 周岁止。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父女关系，原告与被告法定代理人冯某于2019 年2 月12 日登记结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 年11 月9 日作出（2022）沪01 民终6410 号生效判决，判决准予二人离婚，被告由冯某抚养，原告每月支付5,000 元抚养费。原审判决中查明原告的平均月收入为19,000 元，根据这个收入确定抚养费5,000 元原本就远高出本市同类案件的判定标准。何况自2022 年以来，受疫情和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原告所就职的私人企业的客户纷纷降本增效，导致企业业务量大幅度减少，原告的收入也开始逐渐减少。截至起诉日，原告近一年平均月薪已降至14,000 元上下，原先判决的每月5,000 元的抚养费标准已经接近原告月薪的40%，原告已经无力在保障个人基本生活的情况下承担如此高额的抚养费。除此之外，原告父母均系农村老人，随着年纪的增长劳动能力日益衰减，两位老人没有退休工资，仅靠他们一点点的务农所得来维持基本生活需求有较大的困难，显然需要儿女的资助。因此原告的部分收入还要用于赡养父母，该部分支出也大大增加了原告的生活负担。原告作为父亲，有责任抚养女儿，但原告作为儿子，也必须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还请法院按实际情况，平衡和调整原告应该承担的抚养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9 条的规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被告现年仅四岁，即便是在

上海地区，普通小孩按一般标准抚育其每月的各项消费也不会超过三四千元，原告支付2,500 元加上冯某承担小部分就足以覆盖其每月的消费需求，望法院能够考虑原告的实际情况，判如诉请。原告还补充，被告目前就读公立幼儿园，刚刚报名了一个舞蹈班，开销少，租赁房屋也是合租，被告每月开销不超过3,000 元。原告现租房居住，离婚判决中归原告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春路××弄××号×××室房屋已出售，应当支付女方的折价款已履行。且原告收入降低，工作单位较离婚时无变化，只是单位更名，而女方收入较离婚时逐年递增，现在不比原告低。孩子费用应双方共同承担，故请求依法降低抚养费。

被告张某甲辩称，离婚判决已经认定原告张某收入，并对原告支付被告抚养费进行了判决，该判决事实清楚。原告收入不止有上海快意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的工资转入，还有其他公司收入。女方在沪无房，租房居住，公司环境不好，也在裁员。原告还有一个姐姐，收入较高，且养育子女与赡养父母亦不冲突，故以赡养老人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理由不成立。今年暑假，被告报名了舞蹈班，马上就读中班，各项开支必然增加。综上，被告认为，原告现在要求减少抚养费没有事实依据，且损害被告利益，影响被告成长，请求法院驳回。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张某与被告张某甲的法定代理人冯某原系夫妻，2019 年11 月15 日生育一女即被告张某甲。被告父母因感情不和，原告于2021 年8 月向本院提起

离婚诉讼，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近一年平均月收入约19,000 元，被告近一年平均月收入约7,000 元”，并于2022年2 月依法判决“一、准予原告张某与被告张某甲离婚；二、离婚后，女儿张某甲随被告冯某共同生活，原告张某自2022年2 月1 日起每月承担抚养费5,000 元，于每月10 日支付被告冯某，至张某甲18 周岁止；三、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春路××弄××号×××室房屋归原告张某所有，剩余贷款由原告张某承担；被告冯某于本判决生效后30 日内协助原告张某办理不动产登记变更手续；四、原告张某于本判决生效后30 日内支付被告冯某房屋份额折价款927,600 元、家具家电份额折价款9,000 元、工资收入补偿款38,250 元，合计974,850 元。”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2022 年11月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离婚后，被告随被告法定代理人冯某共同生活。被告现就读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川幼儿园，参加舞蹈兴趣班。

另查明，被告张某甲的法定代理人冯某于2024 年8 月就前述判决抚养费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原告张某支付2023 年7 月至2024年8 月的抚养费70,000 元，2024 年9 月10 日原告方履行了该抚养费款项。被告父母离婚后均未再婚再育。原告张某收入纳税明细显示2020 年至2023 年各年度收入合计分别为11.40 万元、11.45 万元、11.45 万元、12.40 万元，2024 年1 月至7 月收入合计6.65 万元；原告单位出具证明原告近一年度月均收入为14,000 元。被告的法定代理人收入纳税明细显示2020 年至2023

年各年度收入合计分别为2.82 万余元、9.10 万余元、14.40 万元、15 万元，2024 年1 月至7 月收入合计9.10 万元。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本院（2021）沪0115 民初71689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1 民终6410 号民事判决书、收入减少证明、收入纳税明细、劳动合同书、交通银行个人客户交易明细等，被告提供的收入纳税明细等以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本院调取的（2024）沪0115 执24038 号执行材料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院认为，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被告张某甲的抚养费在被告父母离婚纠纷中已经一二审判决确定，对双方

均具有约束力，原告张某现已经支付被告抚养费至2024 年8 月。被告父母在前述离婚纠纷中均提及各自工作、收入等情况，距今发生的情况变化主要在于原告张某收入降低、被告的法定代理人冯某收入提高及子女就读幼儿园。综合比较，应予适当调整抚养费金额，至于具体调整幅度仍应结合未成年人的合理需求、父母负担能力、居住地平均生活水平及原定抚养费基础、变化因素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关于被告提出的原告尚有其他公司收入，被告方未能举证证明。故本院综合上述因素酌定自2024 年9 月起原告每月支付被告抚养费4,200 元。另需指出，教育费通常以子女学费、书本费用以及子女必须接受的教育项目的相关支出为主，超出基本教育的额外费用，宜由父母协商确定。直接抚养一方应当妥善抚养，不得作出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请求变更抚养关系；不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积极通过见面、书信、网络等方式关心子女的生活、学习、心理状况，并依法负担相应的抚养费，否则另一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父母应当肩负起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定义务。无论婚姻如何变化，都应当一如既往，尽心尽力，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给予未成年子女最温暖的爱。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张某自2024 年9 月起每月支付被告张某甲抚养费4,200元，至被告张某甲十八周岁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0 元，减半收取计40 元，由原告张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陆红源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戴　岩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四十九条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